

2023 年度

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镇、村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加强基层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民族宗教）工作。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推进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动辖区经济发展。协同统计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规范“三资”管理，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和脱贫致富工作。

（四）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五）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加强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负责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统筹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六）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镇、村（社区）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七）领导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

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九）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镇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党务、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检查督办、政务公开、公开电话、信息化建设、节能减排、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的落实、督办、检查工作。负责各项中心工作的组织和综合协调。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

进镇、村（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老干部工作，协调管理派驻机构人员，落实镇对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人事考核权、选拔任用的征得同意权和对驻镇单位创先争优、文明单位创建的审核建议权。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联络服务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领导村（社区）自治工作。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工作。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民族宗教、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承担扶贫相关工作。牵头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工作。

（四）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依法治镇工作。协调开展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负责辖区“多网合一”及网格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辖区内城镇、人口、社会等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工作。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

战略相关政策，做好脱贫致富工作。推进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工作，负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河长制工作。负责辖区内林业绿化、抚育、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代表镇政府履行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责。落实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权。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道路交通、人民防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村屯建设、土地管理与使用等相关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负责基础设施养护和管理、防违控违拆违等工作。承担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指导特色小城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发展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牵头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

（七）财政经济办公室。统筹协调辖区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联系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经济发展相关

政策，统筹推动产业协调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承担辖区内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工业、商贸、科技、统计等方面相关工作。负责村级财务和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八）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标准，负责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响应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村民落实消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内防汛抗旱等基础性工作。负责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镇人大、纪检（监察）、人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开展工作。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核定镇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设立党委书记 1 名，人大主席 1 名，党委副书记、镇长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1 名，组织委员 1 名，宣传委员 1 名，政法委员 1 名，副镇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镇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按有关规定设武装部长 1 名。中层领导职数 2 名（2 正）。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本级
(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	项 目	2023 年预算 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6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0.8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28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7.63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65.71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13.6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60.8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860.8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4860.83	支 出 总 计	4860.83

二、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合计	4860.83	4860.83	4450.83	410
526001	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4860.83	4860.83	4450.83	410
526001	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本级）	4860.83	4860.83	4450.83	410

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60.83	1403.62	3457.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84	951.33	604.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8.67	951.33	547.34
2010301	行政运行	951.33	951.3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79		531.79
2010308	信访事务	15.55		15.55
20123	民族事务	1.8		1.8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8		1.8
20132	组织事务	55.37		55.3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		54.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7		1.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2
20703	体育	2		2
2070308	群众体育	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28	276.27	1052.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8.15		618.1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9.49		399.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8.66		21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27	276.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60	1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8	106.68	
20808	抚恤	221.76		221.76
2080802	伤残抚恤	39.69		39.6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8.4		28.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56		62.5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7.61		57.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5		33.5
20810	社会福利	7.32		7.32
2081001	儿童福利	6.6		6.6
2081002	老年福利	0.72		0.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		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		36
20820	临时救助	7.86		7.8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86		7.8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6.92		156.9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		3.5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38		153.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		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		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63	69.34	78.29
21004	公共卫生	1		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		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9		14.8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9		1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4	6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4	69.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5		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		3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4		27.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4		2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		26
21103	污染防治	14		1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		1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		1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71		255.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8		3.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8		3.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8.66		168.6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8.66		168.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47		83.4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47		83.4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0		410
2121312	城市环境卫生	410		41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3.69		1013.69
21301	农业农村	931.21		931.2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44		28.4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2.77		902.7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78		41.7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68		34.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1		7.1
21303	水利	9.5		9.5
2130314	防汛	9.5		9.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1.2		31.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1.2		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1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		1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240109	应急管理	10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60.83	一、本年支出	4860.8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10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7.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65.71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13.6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68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 入 总 计	4860.83	支 出 总 计	4860.8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50.83	1403.62	1383.62	20	3047.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84	951.33	931.33	20	604.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8.67	951.33	931.33	20	547.34
2010301	行政运行	951.33	951.33	931.33	2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79				531.79
2010308	信访事务	15.55				15.55
20123	民族事务	1.8				1.8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8				1.8
20132	组织事务	55.37				55.3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				54.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7				1.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2
20703	体育	2				2
2070308	群众体育	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28	276.27	276.27		1052.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8.15				618.1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9.49				399.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8.66				21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27	276.27	276.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59	169.59	16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8	106.68	106.68		
20808	抚恤	221.76				221.76
2080802	伤残抚恤	39.69				39.6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8.4				28.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56				62.5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7.61				57.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5				33.5
20810	社会福利	7.32				7.32
2081001	儿童福利	6.6				6.6
2081002	老年福利	0.72				0.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				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				36
20820	临时救助	7.86				7.8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86				7.8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6.92				156.9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4				3.5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38				153.3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				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				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63	69.34	69.34		78.29
21004	公共卫生	1				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				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89				14.8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9				1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4	69.34	6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4	69.34	69.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5				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				3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4				27.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4				2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				26
21103	污染防治	14				1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				1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				1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71				255.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8				3.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8				3.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8.66				168.6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8.66				168.6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47				83.4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47				83.47
213	农林水支出	1013.69				1013.69
21301	农业农村	931.21				931.2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44				28.4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2.77				902.7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78				41.7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4.68				34.6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1				7.1
21303	水利	9.5				9.5
2130314	防汛	9.5				9.5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1.2				31.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1.2				3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106.68	106.6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106.68	106.6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106.68	106.68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1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				1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240109	应急管理	10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3.62	1383.62	20
30101	基本工资	1171.65	1171.65	
30102	津贴补贴	276.44	276.44	
30103	奖金	153	153	
30107	绩效工资	353.64	353.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89	105.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68	106.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5	6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0.89	0.89	
30201	办公费	106.68	106.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6	42.3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20		20	

说明：

2023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 4 台公务用车 2022 年在项目支出中列支经费，2023 年转入基本支出中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0		41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10		41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486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0 万元。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486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2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47.6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5.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13.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收入预算 486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0.83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91.5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8.43%。

三、2023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支出预算为 486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3.62 万元，占 28.88%；项目支出 3457.21 万元，占 71.12%。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情况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60.83 万元。收入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0.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91.5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10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8.43%。同比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48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68.8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117.12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2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47.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5.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13.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0.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89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3117.12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2023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0.8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84 万元，占 34.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28 万元，占 29.84%、医疗卫生支出 147.63 万元，占 3.32%、城乡社区支出 255.71 万元，占 5.75%、农林水支出 1013.69 万元，占 22.78%、住房保障支出 106.68 万元，占 2.4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占 0.04%、节能环保支出 26 万元，占 0.5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万元，占 0.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2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

4、医疗卫生支出 147.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节能环保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 255.7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农林水支出 1013.6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

8、住房保障支出 106.6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03.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1.6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48%；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44%；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支出 169.6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08%。

（一）人员经费 1341.25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1171.66 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 276.43 万元、津贴补贴 153 万元、奖金 353.64 万元、绩效工资 105.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6.68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6 万元

其中：其他交通费用 42.36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59 万元

其中：退休费支出 169.59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2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车辆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0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0 万元，其中：城市环境卫生 410 万元，占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

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新农村、林家村人居环境限高杆维修		
项目概况	新农村，林家村人居环境限高杆维修工程，共计 20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 本级财力	20	
	上级专项		
	债券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新农村，林家村两处限高杆安装及维护。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两处限高杆安装	100%
	质量指标	保证限高杆质量	100%
	时效指标	保证及时完成安装以及资金支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道路安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95%	100%